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监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专项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何旭东先生作出的《关于江西省新江洲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承诺函》的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丁磊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